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翁云彬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翁慧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13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，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 01-30-122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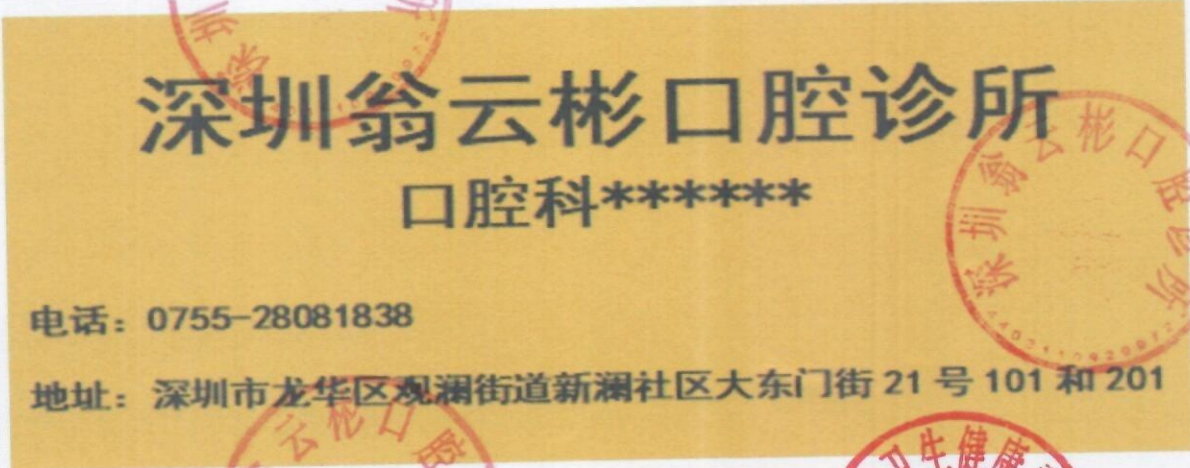
2026 年 委托 30 用章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/3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 月 23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翁云彬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大东门街 21 号 101 和 2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5E48-644030917D 220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翁慧明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第三方平台: 美团				
 深圳翁云彬口腔诊所 口腔科***** 电话: 0755-28081838 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大东门街 21 号 101 和 201				
		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 (2)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